

3.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535 U.S. 234 (200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兒童色情防制法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簡稱CPPA) 系爭規定無法被解釋為僅僅禁止猥褻內容而已, 所以和Miller v. California案所立下的原則並不一致; 且系爭規定的內容, 和猥褻認定標準所禁止的公然冒犯社區標準 (community standards) 之間, 也欠缺應有的必要關聯性。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CPPA is inconsistent with Miller insofar as the CPPA cannot be read to prohibit obscenity, because it lacks the required link between its prohibitions and the affront to community standards prohibited by the obscenity definition.)

2. CPPA所禁止的言論, 並非紀錄任何犯罪, 或者因為其言論內容而製造出任何受害者。

(Moreover, the Court found the CPPA to have no support in Ferber since the CPPA prohibits speech that records no crime and creates no victims by its production.)

3. CPPA系爭規定所涵蓋的範圍, 遠超過New York v. Ferber案和Miller v. California案所認定的言論禁止類型之外, 而政府用來支持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 在本院言論自由的判決先例裡, 也找不到正當性基礎, 因其根本侵犯人民發表合法言論的自由。

(Provisions of the CPPA and materials beyond the categories recognized in Ferber and Miller, and the reasons the Government offers in support of limit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have no justification in our precedents or in the law of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abridge the freedom to engage in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lawful speech.)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 obscenity (猥褻) ; child pornography (兒童色情) ;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1996年兒童色情防制法) ; sexually explicit (明顯具有性意味) ;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國會1996年所通過的兒童色情防制法，將聯邦立法禁止兒童色情的內容加以擴張，除了禁止利用真人型態的未成年人在色情影像和圖片中演出之外，還進一步禁止「...是或應是 (appears to be) 以未成年人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作為內容的任何視覺性描述，包括任何相片、電影、錄影帶、圖片、電腦或電腦合成的影像或圖片在內」。再者，以任何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影像，進行廣告、推銷、描寫或傳送等行為，因而傳達出未成年人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

此等印象者，也在禁止之列。言論自由聯盟 (the Free Speech Coalition) 此一由成人娛樂業者所組成的同業聯盟，連同其他組織，便提起訴訟，主張該等規定違憲無效。原告認為：系爭立法中所謂「看來似乎應是」 (appears to be) 和「傳達...印象」 (conveys the impressions) 的規定，範圍過廣，而且立法內容意義過於模糊，因此無異於箝制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作品。地方法院不採納原告的主張，但上訴法院則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改判CPPA從字面上的規定內容來判斷，即屬實質上過度廣泛而無效，理由在於其不僅將根據Miller v. California此一判決

所立下的標準，非屬猥褻內容者，列為禁絕之列，針對不符合New York v. Ferber一案中保護真正的兒童免於性產業剝削、因而禁止兒童色情的初衷的情況，也加以禁止。被告不服上訴法院的判決，進一步上訴到本院。本案的爭執焦點，在於1996年兒童色情防制法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將既非屬Miller v. California一案標準所認定的猥褻內容，又非屬New York v. Ferber一案所禁止的兒童色情者，均列為禁止的內容，是否侵犯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宣告系爭立法為違憲。

理 由

本院認為系爭規定Section 2256(8)(B)和Section 2256(8)(D)因為規制範圍過度廣泛，應屬違憲。

首先，Section 2256(8)(B)所包含的管制對象，遠超過Ferber案和Miller案所認定的言論禁止類型之外，而政府提供用來支持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無法從本院

過去言論自由領域的判決先例中，找到依據。

詳言之，CPPA和Miller案並不一致。系爭規定所規制的範圍，包括根據Miller標準並非猥褻的內容在內。根據Miller標準，政府應該證明其所要管制的系爭對象，整體觀之乃是訴諸淫慾，而且從社區標準的觀點來看，具有明顯的冒犯意味，同時也不具備任何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在CPPA系爭規定下，受管制的內容無論如何呈現，均毋需訴諸淫慾，只要是描繪具有明顯性意味的活動即可。而且，受CPPA系爭規定管制的影像，也毋需具有明顯的冒犯性，因為，以17歲之齡者從事明顯具有性意味的活動為內容的圖片，並不盡然均可構成冒犯社區標準的結果。再者，CPPA也禁止具有嚴肅價值的言論內容，因為其所禁止的視覺描述內容，包括青少年從事性活動的內容在內，而此種內容，根本是現代社會的真實情況，同時還是歷經數個世紀的藝術和文學創作主題。甚至，有一些頗受重視和好評的電影，無論其內容是否有兒童演員，所探討的主題也都會落在系爭規定所設定的寬廣禁止範圍之內。即使整部電影單單只出現一個描寫系爭

規定所定義的性活動的鏡頭，持有該電影的人便會受到嚴厲的刑罰制裁，根本毋需進一步考量該電影作品的文學藝術價值，便可以予以禁止。這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重要原則之一，並不符合：作品的藝術價值有無，不能夠僅僅仰賴某個意義明顯的單一鏡頭有無出現，便作出判斷。在Miller標準下，是否具有值得肯定的價值，應該透過考量作品整體內容的方式來判斷。當具有爭議的鏡頭或場景是整體敘述性場景的一部分時，整部作品不應該只因為有這個場景，便被判定為猥褻，即使該場景被單獨抽離出來進行判斷時，構成猥褻內容，也是一樣。CPPA的規定不能被解讀為是以限制猥褻性內容為目的，因為，系爭規定和猥褻認定標準所禁止的公然冒犯社區標準（community standards）之間，欠缺應有的必要關聯性。

同時，CPPA系爭規定也無從自Ferber案尋得依據。身為被告的政府提出的主張，是認為：CPPA系爭規定所禁止的對象，和Ferber案所禁止的對象，兩者相較之下，根本無從區分其間的差異，但是，本院並不採取這樣的看法。本院指出：被Ferber案的法院認定為合憲的規定，是禁止

兒童色情的傳送、銷售和製造的規定，因為傳送、銷售和製造等行為，在兩個層面上，便表現出其和以兒童為對象的性虐待，是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intrinsically related）。第一，這類的兒童色情內容不斷傳送和散佈，本身便是一種對某一兒童施以虐待的恆久紀錄，對於參與該內容的兒童來說，其不斷持續地傳送和散佈本身，便是傷害。第二，由於兒童色情內容的流通交易，便是生產製造兒童色情內容的經濟誘因，所以政府禁絕其流通散佈的網絡，有其正當的政府利益可言。無論是從以上二者當中的哪個論理基礎出發，該等內容均屬本院事實上已經認定的和特定犯罪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因果連結關係者。

和Ferber案所爭執的言論類型互相比對之下，我們可以發現本案所爭執的言論類型，情況完全不同。Ferber案的言論，本身便是兒童虐待的紀錄，而CPPA系爭規定所禁止的言論，既不紀錄任何犯罪，其生產製造也未造成任何受害者出現。電子虛擬性質的兒童色情，和兒童的性虐待之間，並不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雖然政府主張系爭影像也會導致兒童虐待的實際結果，但

是，其間的連結性卻是偶然而不直接的。這種傷害並不盡然會從上述言論衍生出來，而是會因為某些未經量化但會造成後續犯罪行為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政府主張：根據Ferber案所指出的，兒童色情很少會是有價值的言論，所以，這些間接的傷害，應該是已經足夠構成管制理由。不過，本院認為，政府這樣的主張，出現兩瑕疵：首先，Ferber案對於兒童色情的判斷，重點在於兒童色情到底是如何被製造出來的，而不是側重於兒童色情內容所傳播者為何。在本案中，本院必須再次強調：只要系爭言論並非猥褻性言論，也不是性虐待的產物，就還是應該屬於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之內。其次細究Ferber案的判決內容，其亦未認定兒童色情單單從定義層次來說，便是不具有任何價值可言。Ferber案的判決，認定在兒童色情此一類型範疇內的某些作品，或許仍具有重要的價值可言，而電子虛擬化的影像，也是呈現這類作品時可以接受的表現方式。由於Ferber案以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和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兩者之間的差異，做為該判決的論斷依據，因此，對於任何不顧上述差異，將電子虛擬化的

表現方式當做犯罪行為處理的立法來說，Ferber案判決無從做為立論依據。

政府還進一步主張：具有戀童癖者可能會使用電子虛擬化的兒童色情內容去誘拐兒童，所以CPPA系爭立法具有其必要性。本院認為：這樣的主張，違背成人接收資訊的權利，不可以因為要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侵害的理由，而完全遭到剝奪，否則便是違反言論自由保障的基本原則。系爭立法所針對的惡害，須視行為者的違法行為而定，也就是必須視該等行為是否被界定為犯罪行為而定，而不是考量其是否與系爭言論之間具有關聯性，等於是證明該限制言論的規定並不符合嚴密設計管制手段的要求。主張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會刺激戀童癖者的性慾，並且會鼓勵戀童癖者進而從事不法的行為，並不是個有說服力的主張。因為，本院早在Stanley v. Georgia, 394 U.S. 557, 566中，便已經闡明：單單以某一言論具有鼓勵犯罪的傾向這個理由，不足以做為禁止該言論的充足理由，亦即若無法證明該言論和立即出現的違法行為之間，具有直接的關聯性，並不可禁止該言論。至於主張若是要將利用真人表演所製造的色情內容

市場消除掉，就必須也同時禁止電子虛擬的影像，此一說法也是不足以服人的，因為，倘若虛擬的、電腦合成的影像就足夠的話，那麼，也就很少會有色情業者冒著被起訴的莫大風險，去虐待做色情表演的兒童。再者，即使市場阻礙論是行得通的說法，這個說法也無法因此使得CPPA獲得正當性基礎，因為此處根本無背景犯罪可言。最後，這種立論會將言論自由的主旨完全翻轉過來，因為，要區分由真人演出的影像和由電腦合成的影像，頗有困難，所以必然兩者均在受禁止之列。不過，禁止規制範圍過於寬廣此一原則（overbreadth doctrine），則是要求當政府以禁止不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為名，進行言論管制時，若是因此導致相當數量受憲法保護的言論，也在言論管制的過程當中遭到禁止，或者噤若寒蟬的結果，是不可接受的結果。政府針對此一質疑所提出的答辯，亦即CPPA的解釋，不應該是解讀為對言論的負擔，而是一個將舉證責任移轉到受控訴者身上，要求受控訴者證明其言論合法的措施而已，將會引起非常困難的憲法難題。Section 2252A(c)的立法目的，是讓受控訴者可以透過證明系爭內容只有

成人演出，而且也未曾以傳達出描繪兒童真人演出的印象，此種方式進行散佈的證明手段，提出積極性的辯護理由，避免自己連未曾持有系爭內容都遭到起訴，而政府引用Section 2252A(c)的規定，實有錯置之處。即使引用積極性的辯護理由，可能可以讓某一立法免於受到基於增修條文第1條所提出的挑戰，然而，就此處的情況來說，此一積極性辯護理由並不充分，其理由在於：這個辯護理由並不適用於持有系爭內容的情況，也不適用於被告可以舉證證明，並無任何兒童受到傷害的電腦合成影像的情況。所以，這樣的辯護理由，會讓相當多的言論被排除在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範圍之外，而這和政府區分兒童真人演出的色情，以及電子虛擬式色情的管制利益，並不具有關聯性。

再者，Section 2256(8)(D)也同樣出現規制範圍實質上過度廣泛的爭議。政府主張：Section 2256(8)(D)和Section 2256(8)(B)的「看來似乎應是」條款相較之下，兩者之間唯一的差別便是Section 2256(8)(D)要求陪審團從行銷方式的角度切入，去評估系爭內容，不過，要作成決定，主要依然還是必須視遭到禁止的系

爭作品內容而定。至於「傳達... 印象」此一條款所規定的，則鮮少會要求針對影像的內容作判斷，系爭作品必須是明顯具有性意味的，但是其內容則無關宏旨。即使某部電影並未包含任何涉及未成年人的明顯性意味內容，如果該電影的標題和片尾，傳達出這類影像會出現在該部電影中的印象或訊息，那麼該電影還是會被當做兒童色情內容來處理。上述決定繫諸該等言論的呈現方式，而非其究竟描繪出什麼。最後，政府提出用來為CPPA辯護的其他主張，並非以Section 2256(8)(D)為主要依據，例如，在刑事訴訟程序裡，系爭內容並不大可能被混淆成兒童色情。從證據的觀點來看，是否媒介色情，特定系爭內容是否猥褻的問題，或許是有關聯性的。依據Ginzburg v. United States此一判決，當被告所從事的行為，是完全以訴諸性慾為單一目的之「商業性的剝削利用」行為時，那麼，其所創造的情境脈絡，和評估判斷系爭內容是否屬於猥褻內容，或許便有相關性。然而，Section 2256(8)(D)所禁止的對象，卻是相當數量以上的、落在Ginzburg此案所立下的原則範圍之外的言論，無論是誰接收到受

管制的系爭內容，都是腐敗且非法的。雖然接收者對於系爭內容究竟是如何上市銷售和廣告中如何描寫等，並無任何責任可言，亦無不同。進一步言之，系爭立法並未規定具體事件脈絡必須是「商業性剝削利用」的一部分，因此，CPPA所禁止的對象，已經超出了色情買賣仲介的範圍，其所禁止的對象，已經包括了持有色情銷售鏈上游業者所仲介的兒童色情內容的人，以及雖然實際內容並未包含未成年演員，但是在包裝銷售上卻聲稱，其乃受禁影片的具明顯性意味的影片在內，即使是持有系爭內容者明知其所持有之影片並非屬禁止範疇之內容，該持有行為依然列為犯罪之列。然而，相對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卻是要求立法限制應該更加精確。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Section 2256(8)(B)和Section 2256(8)(D)兩個條文並無立法內容意義模糊之缺陷此一主張，無須再予審酌，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O'Connor之意見書

本案多數判決認為CPPA針對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青年人色情內容所為的管制，有規制範圍

過於廣泛的問題，是正確的判斷。然而，就電子虛擬式的色情內容而言，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卻未能充分證明系爭規定亦有規制範圍過廣的問題。基於以規制範圍過廣為理由，判決某一立法違憲，乃是相當強烈的處理方式，不宜多加援用，大法官O'Connor認為：系爭立法中禁止「看來似乎應是」未成年人表演的條款，適用到看起來像是未成年者的成年人的色情內容此一類型時，應屬違憲。

大法官O'Connor針對多數判決意見認為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兒童色情內容，乃屬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立法此一主張，採取不予同意的立場。大法官O'Connor認為：政府在保護未成年人此一事項上，向來具有重大迫切之利益，此一管制利益，則是透過禁止性侵害者和真人表演的兒童色情這樣的管制手段，達成其目的。進一步言之，諸如此類的管制，可以由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管制措施中，獲得支持。大法官O'Connor認為：有鑒於電腦合成影像科技的發達及其驚人的進展速度，政府的關注和憂慮，乃是合理的結果。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即使政府具有重大急迫的利益，可以

限制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內容，「看來似乎應是」此一系爭條款並不合乎管制目的和管制手段兩者之間緊密合致的比例要求，CPPA目前的規定，會導致連卡通描繪式或者立像式的兒童，只要具有性意味，都在禁止之列。大法官O'Connor肯認此一主張，因此，大法官O'Connor認為「看來似乎應是」此一條款比較適當的解釋，應該是不會涵蓋到被上訴人所主張的對象範疇之內的解釋方式。而此種比較限縮的解釋方式，不僅應該是在系爭條款的文字規定下可以接受的解釋，而且也立法者國會在認定立法事實時一再使用的用語相符合。

其次，大法官O'Connor指出：本案多數判決意見的結論，是認為CPPA禁止電子虛擬式的兒童色情此一管制措施，其規制範圍過於廣泛，此一結論的基礎何在，並不清楚。雖然，某一以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可能有助於某一重大急迫利益的達成，而在達成此一實質利益的管制目標時，也可能儘量合乎管制手段和管制目標緊密合致的要求。但是，此等管制也可能在無意中箝制到具有嚴肅文學、藝術、政治和科學價值的言論，或者侵害到

某些並不具有政府想要禁絕的傷害的言論類型。若是如此，可以透過訴訟的方式，主張這種管制從表面上來解讀便屬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管制措施。但是，在做此種主張時，必須負擔這類管制措施禁絕了相當數量有價值和無傷害性的言論的沉重舉證責任，而被上訴人並未盡到此一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例證，證明有任何影片或內容是完全由電腦合成且含有「看來似乎應是由未成年人演出」不雅的內容；但是卻具有嚴肅的價值，或者根本不會促成兒童虐待。因此，被上訴人關於系爭規定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的主張，應不可採。

總而言之，大法官O'Connor認為CPPA以「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禁止傳達出其內容中似乎包含真人表演的兒童色情此一印象的內容，是違憲的立法。不過，系爭立法中「看來似乎應是」未成年人的色情演出的禁止條款，只要其並未適用於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青年人的色情內容此一類型時，仍應判決其合憲。

首席大法官Rehnquist主筆，大法官Scalia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Rehnquist同意大法官O'Connor意見書的第二部分。亦即國會在確保政府有能力執行對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的禁制此一事項上，具有重大且迫切的利益可言，而且司法權應該尊重國會的判斷，亦即當國會認為電腦科技的發達，會導致政府無從落實對真人演出的兒童色情的管制，司法權應該尊重此一判斷。其次，大法官Rehnquist也贊成大法官O'Connor意見書中所提及的，如果政府要針對某些單單傳送或持有具有文學或藝術價值者進行訴追，那麼便會引發言論自由是否遭到侵犯的嚴重問題。大法官Rehnquist指出：其之所以選擇另行撰寫並提出不同意見書，是因為其認為CPPA系爭立法根本無須作此解釋，以致於其規制範圍出現以上的結果。

大法官Rehnquist指出：若是可以對系爭立法作比較限縮的解釋，那麼本院通常不會選擇判決系爭立法違憲，證諸其判決歷史即可知此一立場。而本案也不應該做不同的處理。大法官Rehnquist認為整體解讀系爭立法的結果，應該將受禁止的對象限制在極端淫穢（hard core）的兒童色情此一狹義的類型上，應該不至於作成違憲的判斷。

再者，大法官 Rehnquist 指出：雖然我們應該反對將系爭立法解釋成連莎士比亞悲劇電影都遭到禁止的結果，但是，從立法歷史紀錄來看，國會在立法時已經清楚指明此種結果並非 CPPA 的預期適用結果，而本院過去也常常探究國會的立法歷史紀錄，協助其作成理解立法權所預期的管制目標或結果的依據。大法官 Rehnquist 認為：法院應該嚴格解釋「具有性意味的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此一用語，而此種嚴格解釋，不僅和 CPPA 的文字相符，也和立法者國會的原始意旨合致。

至於「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應該如何解讀，大法官 Rehnquist 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於言論自由的保護，固然是應該保護錄影帶出租店業者和影片銷售者推銷娛樂性質或受到高度讚揚的內容，無論其所推銷的內容，是否具有看起來像是未成年人的成年演員在其中表演，非屬猥褻但卻具有性意味的內容。不過，言論自由卻不保護色情仲介行為。因此，其所推銷的內容若是符合傳達出有真人演出的未成年人，在系爭內容中從事具有性意味的行為的印象此一標準，

就不該以其若以其他方式進行推銷，便可能會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為理由，主張免受禁制。換言之，大法官 Rehnquist 自陳其寧願將「傳達...印象」此一規定，解釋成僅限於規範色情仲介者的行為，以求系爭立法和 Ginsburg 判決和其他判決完全相符合的結果。

大法官 Rehnquist 指出：多數判決意見憂慮「傳達...印象」此一系爭規定已經超出 Ginsburg 案所容許的範圍所帶來的結果，是正當的憂慮，但是，即使有此一憂慮，仍不足以促使法院將系爭規定作成多數判決意見所作的解釋結果。CPPA 系爭規定可以被解釋成僅僅禁止那些在知情的情況下，持有實際上包含真正的未成年人從事具有性意味的表演的影像，或者持有電腦合成、實際上無從和真人演出者無從區辨的影像者。總而言之，雖然系爭立法被違憲適用的可能性是無從否認的，大法官 Rehnquist 主張：只要以合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方式解釋以保護未成年人為宗旨的系爭規定，便應該選擇駁回上訴法院的判決，宣告系爭立法全部合憲。